



## 1.0 目的

本環境指引描述如何有效地採購、儲運、使用及處理化學物品，並符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實現公司環境方針中對預防污染及合理利用資源的承諾。

##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深圳廠所使用的化學物品管理，包括：

- 資料及標識
- 容器
- 儲存及運送
- 使用及防止洩漏
- 檢查及保養

有關化學廢物的管理程序，則按《EI-04 廢物管理》進行。

## 3.0 程序

### 3.1 MSDS — 《物質安全資料表》

3.1.1 工廠經理連同相關部門應根據有關法律與其他環境要求及廠內化學物品的使用狀況，負責編制適用於危險化學物品的《MSDS》。

3.1.2 《MSDS》應包括以下內容：

- 物質名稱
- 化學屬性或組份
- 危險性類別
- 理化性質
- 燃爆特性
- 毒害特性
- 儲運及使用的注意事項
- 緊急處理方法
- 廢物處置的注意事項

3.1.3 國內廠內所有貯存和使用危險化學物品的場所應存有相應的MSDS並遵照執行。

3.1.4 當國內廠使用新的化學物品時，行政部應負責向分供方索取相應的MSDS，交予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複印一份給生產部，生產部確定倉庫堆放場所和使用部門後交還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以便及時將其補充入國內廠《MSDS》內。

3.1.5 工廠經理每半年至少對國內廠《MSDS》復查一次,以防遺漏。

### 3.2 採購控制

3.2.1 行政部應向供應商索取相關化學品的生? 許可證並保存,以作參考。

3.2.2 當國內廠需要使用新的化學物質時,由工廠經理主持召開評價會議,並填寫《環境評價會議記要》,評價的內容包括:

- 物化特性;
- 燃爆特性;
- 健康危害性;
- 廢棄注意事項等,並報環境管理代表。

3.2.3 經環境管理代表批准後,各負責部門方可進行採購。

3.2.4 化學物質供應商的環保指導控制,按《EI-02 綠色採購》進行。

### 3.3 化學物質的標識

3.3.1 盛放化學品的容器上應有標識,盛放危險化學品的容器外側應有危險標識。

### 3.4 化學物品的儲存管理

3.4.1 生產部根據相關法律與其他環要求和國內廠《MSDS》制定對儲存的環境及管理作出明確規定。

3.4.2 生產部每月根據化學物質的庫存情況和生? 部使用情況編寫《化學品月報表》報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備案。

### 3.5 化學物品的現場使用管理

3.5.1 現場化學物品的儲存和使用應按《生? 現場化學品儲存及使用管理規定》(EG-EI09-01)執行。

3.5.2 化學品使用部門應本著勤儉節約的精神,在保證生? 質量的前提下,採取節約措施,合理使用化學品資源。

3.5.3 倉庫人員負責對其管轄範圍內庫存化學品的巡查,按先進先出的原則發放化學品,同時根據各化學品的保存期監測化學品的庫存量,以避免過期化學品的生?。

#### 3.5.4 劇毒品(氰化鉀)的儲存及使用管理

生產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MSDS》執行對劇毒品(氰化鉀)的儲存及使用管理。劇毒品(氰化鉀)應小心儲存及上鎖,記下使用記錄及確保清楚標識。

### 3.6 過期化學物品處理

3.6.1 當劇毒化學品(氰化鉀)過期時,生產部應指派專人包裝過期化學品,並作相應標識,由行政部聯絡專門的運輸承判商運送回供應商處理。

3.6.2 其他過期的化學品,由使用部門原包裝退回生產部,並由行政部退回承判商處

理。

### 3.7 緊急事故的處理

3.7.1 當發生大量化學品泄漏等緊急事故時，應按《EP-05 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進行處理。

### 4.0 監測及檢查

4.1 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測各部門化學品的使用情況。

4.2 每月初生產部應編制《化學品月報表》，各工序根據《化學品月報表》對化學品使用情況進行分析，並將分析結果進行保存，年底提交環境管理代表。

4.3 當在每年年底制定公司目標及指標時，應細察上期活動的情況，並將新方案列入相應目標指標中，以便做到對資源的節約。

###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MSDS (可參照由供應商提供之資料)	行政部 / 生產部	三年
環境評價會議記要 (可參照相關會議記錄)	生產部	三年
環境管理一覽表 (可參照相關一覽表記錄)	生產部	三年
化學品月報表 (可參照每月化學品月報表)	生產部	三年
常用危險化學品的分類及標誌 (可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內廠MSDS的要求)	生產部	三年
生? 現場化學品儲存及使用管理指引 (EG-EI09-01)	生產部	三年

### 6.0 附錄

附錄一：生? 現場化學品儲存及使用管理指引 (EG-EI09-01)

化學品儲存及使用：

- 確保所有化學品容器不會跟化學品構成化學作用
- 確保所有化學品容器的蓋是緊緊地蓋上，防止溢漏及滲漏
- 確保所有化學品容器密封地蓋上，防止揮發及滲漏
- 將所有化學品放在滴盤上
- 避免將化學品暴露在陽光之下
- 將有可能產生化學作用並發出有毒或易燃的化學品分隔
- 限制儲存化學品的數量
- 標識所有盛了有害物料的容器及提供適當危害資料給員工參考
- 在化學品存放地方不准飲食
- 不使用時將化學品容器蓋好
- 運送化學品時，使用化學品容器或桶，作為次級圍阻
- 使用化學品時應配戴適當保護衣物、眼罩及手套
- 處理化學品後應用肥皂及清水洗手
- 如皮膚接觸到化學品，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清洗接觸部位，如接觸部位沒有好轉或持續地不舒服應向醫生求助